

信息披露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期票据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利息、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或调整和决定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和调整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和调整发行期限、分期发行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三）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及上海清算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股权登记及其相关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对公司的声明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优化信贷结构，充实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同时，中期票据利率水平取决于市场利率水平，若市场利率上升，公司后续融资成本有可能增加。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1103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0004

Disclosure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期票据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利息、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或调整和决定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和调整发行期限、分期发行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三）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及上海清算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股权登记及其相关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对公司的声明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优化信贷结构，充实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同时，中期票据利率水平取决于市场利率水平，若市场利率上升，公司后续融资成本有可能增加。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监事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15: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利群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为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议案审议时间

4.议案审议时间

5.议案审议时间

6.议案审议时间

7.议案审议时间

8.议案审议时间

9.议案审议时间

10.议案审议时间

11.议案审议时间

12.议案审议时间

13.议案审议时间

14.议案审议时间

15.议案审议时间

16.议案审议时间

17.议案审议时间

18.议案审议时间

19.议案审议时间

20.议案审议时间

21.议案审议时间

22.议案审议时间

23.议案审议时间

24.议案审议时间

25.议案审议时间

26.议案审议时间

27.议案审议时间

28.议案审议时间

29.议案审议时间

30.议案审议时间

31.议案审议时间

32.议案审议时间

33.议案审议时间

34.议案审议时间

35.议案审议时间

36.议案审议时间

37.议案审议时间

38.议案审议时间

39.议案审议时间

40.议案审议时间

41.议案审议时间